

正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县 2025 年春季绿化造林项目苗木采购项目



二〇二五年六月



手机扫描王

苗木采购合同

买 方：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以下简称为甲方)

供货方：乌鲁木齐林润苗木花卉繁育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如下买卖合同：

一、苗木的名称、数量、规格和要求：

1. 乙方提供苗木的名称、数量、规格和价格，见下表：

序号	乔木品种	规格（胸径 cm）	分叉点（cm）	栽植数量合计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裂叶榆	6-8	1.8	30	420.00	12600.00	
		8-10	1.8	20	580.00	11600.00	
		12-15	1.8	10	780.00	7800.00	
2	苹果	5-8	1	60	380.00	22800.00	
		10-12	1	18	880.00	15840.00	
		10-14	1	140	960.00	134400.00	
		10-14	1.1	14	980.00	13720.00	
		10-14	1.2	111	1000.00	111000.00	
		8-10	1.2	91	760.00	69160.00	
3	红叶海棠	8-10	2	66	480.00	31680.00	
		8-10	1.6	15	460.00	6900.00	
		8-10	1.4	13	440.00	5720.00	
		8-10	1.6	30	460.00	13800.00	



4	小红叶海棠	6-8	1.6	2	380.00	760.00	
5	大红叶海棠	4-5	1.6	80	290.00	23200.00	
6	北美海棠	10	1.6	50	680.00	34000.00	
7	长枝榆	10-14	2	40	1080.00	43200.00	
		8-10	2	30	780.00	23400.00	
		8-10	1.8	45	760.00	34200.00	
		6-12	1.6	35	660.00	23100.00	
8	金叶榆	10-12	2.5	14	780.00	10920.00	
		4-6	1.5	60	380.00	22800.00	
		6-8	1.5	28	560.00	15680.00	
9	杏子树	8-10	1.3M-1.5M	45	480.00	21600.00	
		6-8	1M-1.2M	315	480.00	151200.00	
		4-6	0.8M-1.0M	2000	360.00	720000.00	
10	总计	/	/	3362		1581080.00	

说明：若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中途若有减少或增加苗木的购买数量，甲方应在乙方供货前 5 天至 7 天通知乙方实际数量。

2. 苗木的品质要求符合采购需求

3. 苗木包装与运输要求苗木运输途中，必须采取保湿、降温和通风措施，严防日晒。

一、供苗时间、地点、方式

1. 供苗时间：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上述苗木。

2. 具体交货日期由甲方在上述时间段内自行确定，但须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3. 苗木交货地点和方式：乙方负责将苗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苗木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 苗木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苗木除达到本合同第一条表中的规定的规格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质量要求：苗木无机械损伤、不失水、植株强壮、完整、树杆挺直、叶色正常、无病虫害、根系发达、根系长度合理。同时应提供其所供苗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苗木出圃合格证》。

2. 苗木的验收苗木到达栽植地点的验收：苗木到达甲方指定的栽植现场时，甲方安排专人按上述苗木质量标准的要求和本合同第一条表中所列的数量对苗木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的苗木不准栽植。

3. 苗木栽植后 90 日内为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出现病虫害、枯萎、死亡等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无偿更换并承担运输费用；若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 158108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零捌拾元整），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的价款包括了苗木的生产、起苗、包装、运输（运到甲方指定的苗木种植地点）、卸苗、苗木检疫的费用以及为实施和完整履行合同所需的材料、运输、机械、质检、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调价、市场变化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到达交货现场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价款的项目视同已包括在填报价款的项目费用中。投标人的报价一旦被采购人接受，除合同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2. 付款方式：按供货进度支付合同款项，完成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审核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苗木或提供的苗木质量达不到合同的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退换。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并扣留其部分货款。

2. 乙方违反合同所约定的苗木质量要求与服务等行为，甲方有权并扣留其部分货物

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将苗木运抵甲方指定的栽植现场，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值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造成的人工等其它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4.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天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采购合同。乙方因逾期供苗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_ % 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存在质量不合格的，包括苗木在起挖、装卸和运输时，由于操作不规范，造成损伤的苗木，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愿意更换苗木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苗木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 _____ % 的款项作为赔偿金。



五、其它约定

1. 无论甲、乙方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如:瘟疫、战争、强震、冰雹、狂风、洪水),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完整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有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地址: <u>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南旅东路 765 号县政府 1 号楼</u>	法定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东湾村 324 号</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u>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板房沟支行</u>	开户银行: <u>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水西沟支行</u>
开户银行账号: 801130012010111892299	开户银行账号: 801120012010107445366
开户银行行号: 402881000507	开户银行行号: 402881000404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082891967
日期:	日期: 2025年6月5日

